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80817-027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GEM 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總結

本所今天刊發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反映了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市場對建議豁免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表示強烈支持。聯交所考慮過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決定採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修訂了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範圍，以及有關發行人須在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是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及符合以下準則的上市發行人：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或其招股章程) 清楚披露飛機租賃是其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b) 在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內，飛機租賃是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 (如非唯一分部)；及 c) 整體來說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擁有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足夠經驗，而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包括：a) 飛機購置或出售；及 b)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獲豁免，毋須遵守一般適用於須予公布交易的特定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並在中期報告/年報中披露若干有關交易資料。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Exemption-for-Aircraft-Leasing-Activities/Conclusions-\(August-2018\)/cp2017113cc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Exemption-for-Aircraft-Leasing-Activities/Conclusions-(August-2018)/cp2017113cc_c.pdf)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August_2018?sc_lang=zh-HK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載於：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282&type=0&oldnode=0>

(第一百二十二次修訂)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第五十七次修訂)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8 年 8 月 17 日